

(一)針對市售豆製品(豆製品原料、豆腐、豆皮、豆乾、豆腐乳、豆瓣醬等)進行抽查,檢驗項目為二甲基黃、二乙基黃、防腐劑、過氧化氫、皂黃等。統計自 103 年 12 月 18 日至 104 年 2 月 16 日止,抽驗共 473 件檢體,31 件檢出二甲基黃、3 件含過氧化氫;皂黃、二乙基黃均未檢出;防腐劑均符合規定。檢出二甲基黃不合格產品包括原料及製程器具殘留 5 件、豆包 1 件、豆皮 2 件、豆乾 16 件、豆腐乳 5 件、豆腐 2 件,均已責令所轄衛生局下架回收,並依法處辦。

(二)另,食藥署於 104 年 1 月 13 日,責成各縣市衛生局啟動「104 年豆製品製造業暨素食豆製品」稽查抽驗計畫。針對各縣市之豆製品及素食豆製品業者進行原物料及產品抽樣檢驗,並對業者所使用的食品添加物許可證進行查核。本專案共計抽樣豆製品檢體 240 件,包含原料、豆腐、豆皮、豆乾、豆腐乳、豆瓣醬等,檢驗二甲基黃、二乙基黃、防腐劑、過氧化氫、皂黃等項目。檢驗結果,2 件防腐劑超出限量標準,2 件檢出二甲基黃;添加物部分共抽查 175 項,針對其許可證、有效期限等進行查核,抽查結果:添加物來源不合格品項為標示不符與登錄資訊不符各 1 件,抽驗及查核不合格者已責令所轄衛生局下架回收並依法處辦。

三、未來,食藥署將持續追蹤不合格產品後續回收、銷毀是否確實,並監督各衛生局針對不合格業者進行裁罰。

(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鑑於民眾對於輕軌上路後擔心不知該怎麼開車,政府應加強宣導,以免輕軌上路後民眾因不了解而受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67)

羅委員有鑑於民眾對於輕軌上路後擔心不知該怎麼開車,政府應加強宣導,以免輕軌上路後民眾因不了解而受罰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查本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條文第 45 條及第 76 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之處罰,精神在於「建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優先權」及「防止其他車輛駕駛人爭道行為」,而實務上爭道行為之執法認定要件,將請內政部警政署邀集所屬機關研商認定原則,並藉由道安體系加強宣導,避免民眾不了解法規而受罰。

二、另有關路口闖紅燈行為,自處罰條例訂定以來,列為處罰項目已實行多年,本部亦持續宣導及提醒駕駛人勿闖紅燈致害人害己,故路口闖紅燈非新增之駕駛行為態樣;本次增訂第 53 條之 1 加重汽車於共用通行車道闖紅燈之罰鍰,係為加強警惕及遏止駕駛人於該共用通行車道之闖紅燈行為,後續本部亦會藉由道安體系加強對民眾作宣導。

(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砂石車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69)

羅委員就砂石車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落實砂石車安全管理，全面檢討砂石運輸環境、法令與監理問題，本部公路總局近年來已積極辦理砂石車及大貨車駕駛人教育訓練，期以導正各駕駛員能達成健全行車安全管理、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另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目前已有註記砂石車相關資料，後續將朝向定期介接警政署資料庫，即可對於砂石車 A1 及 A2 類肇事案件進行相互勾稽比對，期能據此對曾肇事之砂石車輛加強管理與督導，以避免高肇事率之汽車貨運業危害民眾生命安全。
- 二、公路總局每年度均辦理「砂石貨運業考核督導計畫」，針對砂石貨運業進行督導考核，其中第一級考核，由砂石車貨運業者於平時進行自我安全管理檢查，期望業者能透過自我檢核之步驟，以達成健全行車安全管理、減少交通事故等目標；第二級考核，由該局各區公路監理機構會同當地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針對轄內登記領有「砂石專用車」汽車貨運業者，透過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提列資料進行初核作業。第三級考核，由公路總局邀請本部運輸研究所及專家學者並會同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相關人員組成考評小組，以隨機抽樣進行實地複核。依本計畫考核獎懲規定，綜合考核成績優等業者由本部予以表揚，考核成績不合格業者，依公路法第 47 條規定限令定期改善，連續 2 年成績不合格業者，停止該公司部分營業，經停止部分處分 1 年仍未改善者，將依規定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 三、在交通法規懲處部分，對於交通安全專案講習，汽車駕駛人經通知講習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新台幣 1 千 8 百元，汽車運輸業者依公路法處罰新台幣 9 千至 9 萬元。另依公路法第 47 條規定，為加強管理所屬駕駛人，維護交通安全及公共利益，並制定「高違規及肇事砂石車車輛所屬汽車貨運業者課以公路法第 47 條連帶責任執行要點」，對重大違規砂石貨運業者予以處分，期以導正砂石貨運業者共同維護公共交通安全。

(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針對 2016 年起國內將是以每年減少 18 萬就業人口的速率呈「拋物線下降」，籲請政府因應策略即刻完成，並應明確告知國人具體辦法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15)

黃委員昭順對行政院書面專案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我國少子高齡化所衍生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問題，以及解決國內勞動市場「晚入早出」與國際人口移動呈現「高出低進」問題，本院於 103 年核定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將「擴大勞動參與」及「精進移民政策」之理念納入綱領政策內涵，並指示相關部會就提升勞參率與廣納人才，研擬前瞻對策及短中長期具體做法，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完成「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勞動力因應作為」報告，以解決勞動力供給量與質的課題。
- 二、上揭因應對策主要包括下列各項推動策略：
  - (一) 在提升勞參率方面
    1. 提升中高齡勞動參與：以「友善職場」、「友善家庭」及「友善服務」為推動架構，分項提出增加彈性工時、消除年齡歧視、提供完善照顧資源及設置銀髮人才資源中心